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90%被动增加至78.1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1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钟怀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邓惠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戈昊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钟勤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钟勤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RCAMU3R □ 不适用
上海勤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T7H859 □ 不适用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U5G119 □ 不适用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KU23 □ 不适用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MK39 □ 不适用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7EA50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090106967 3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090106967 3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90%被动增加至78.1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	10,201.7661	24.76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55	6,843.9674	16.61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3	5,882.5529	14.28	/	/	/
戈昊超	2,305.4246	5.58	2,305.4246	5.60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6	2,298.3185	5.58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0	2,067.5688	5.02	/	/	/
上海勤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0274	2.00	827.0274	2.01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3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6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6	271.7500	0.66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6	271.7500	0.66	/	/	/
合计	32,214.4699	77.90	32,214.4699	78.19	--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利")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盘,优美利投资管理产品合计持有"联创转债"625,788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86%。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5年鸠江区机器人产业"揭榜挂帅"项目(揭榜项目为面向高端场景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第一期验收补助资金拨付确认函。根据函件,本项目第一期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部分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未来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78,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13%。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4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陈祥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祥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祥洪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祥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祥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祥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8047/022585)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3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3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与公司签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信能源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的关联方,与海信网能共同受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2)之"二、关联方介绍"之"(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除原协议中信息披露及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正式生效。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配合、积极协作,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与原协议终止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全部事宜。

5.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系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12日15:0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史文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史文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宛西控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9日	25.54	6,544,607	1.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宛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7,975,771	32.70%	181,431,164	3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75,771	32.70%	181,431,164	3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